

智慧財產權管理執行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致力於生命服務產業的突破與創新，為保障營業祕密及產品開發成果，本公司針對智慧財產權訂定相關管理措施如下：

一、營業機密之維護

1. 於受僱期間內，因職務關係而直接或間接收受、接觸、知悉、構思、創造、或開發具有實際或潛在財產利益或經濟價值的機密資訊及資料，皆負有保密義務。
2. 於任職期間所獲知或獲取之營業祕密，係公司賴以經營企業之重要資產，應採取所有合理有效的措施維護該營業祕密；且於服務期間或離職後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或交付該營業祕密予任何第三人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使用；亦不得有協助第三者從事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或利用等不當行為。
3. 離職時應確實交接工作、並將所佔有、使用、監督或管理之智慧財產權及營業祕密、客戶資訊暨其有關的資料、複製及樣品全數交還公司。
4. 不得藉由操縱隱瞞、濫用機密資訊或誤導重大事實以謀取不正當利益，亦不得散播、轉述與本公司業務相關而未經證實之訊息。
5. 答覆客戶或外界有關公司營運情況問題時，應對諮詢者和諮詢內容負責，告知對方的資料不能超出公司允許的範圍。
6. 本公司設有專責對外發言及訊息揭露制度，同仁承諾嚴格遵守該發言及訊息揭露制度。
7. 本公司於內部網路課程教育平台提供「職場上不誠信衍生之法律風險」課程，加深同仁對於維護營業祕密之觀念。

二、商標、著作權及專利管理

1. 於受僱或受聘期間，所完成職務上或與職務有關之發明、新型、新式樣、商標、著作等，其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均屬本公司。並以本公司為著作人。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交付、移轉、公開發表。出售、出租或為其他妨害本公司權益之行為。對於聘僱關係結束後，所有員工因工作關係所創作或取得之財產或資訊之權利，將成為本公司之專有財產。
2. 於完成與職務相關之專利、商標、著作而於國內外有登記或著述必要時，願無條件主動、協助登記或註冊為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名義。其已登記或註冊為同仁名義或上開標的物為同仁持有者，無條件依據本公司指示移轉登記或交付與本公司或其指定人。
3. 未獲權限主管書面授權同意，不得任意於各種傳播媒體、廣告海報或網際網路上，使用本公司之商標。
4. 不得在未經權限主管或單位之核准下，擅自以公司或私人名義發出任何證明或文件予客

戶。擅自對外發表與職務相關之文章或演講，亦不得以未經公司認可之名片或任何形式之廣告文宣製作物為產品之推廣促銷。

5. 其他智慧財產權項目：為避免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保護公司電腦作業環境，不得複製無版權軟體或使用非法著作權之軟體。

2023 年度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已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於 2023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於商標、部分塔位面板、棺木及告別式奠禮歌曲取得相關著作財產權。
3. 持續落實員工教育訓練宣導。